



创新形式 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效果

□ 北京市财政局

近年来,北京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创新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形式,提高法制宣传效果。全市财政干部、财务人员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尊法、崇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已经形成。

一、加强财政干部、财会人员法制培训,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

一是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按照“六五”普法规划要求,市财政局修订完善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了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

点。邀请人民大学法学教授授课,举办了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依法行政专题讲座,为放大学习宣传效应,将范围扩大到全体处级干部和党员;每月更新“局级领导干部学法专用夹”内容,确保了领导干部法律自学计划的完成。各区县财政局也采用多种形式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如东城区、延庆县等财政局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抓不懈,把局长办公会作为领导干部法律课堂,由法制部门为领导讲解法律,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加强财政法制队伍培训。开展了针对法制员和法制宣传员的培

训,举办了三期行政诉讼案件现场庭审观摩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法制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结合法制宣传课题调研,举办了一期法制干部“睿健营”活动,拓展了眼界,提高了法制员的综合素质。延庆县财政局采取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方式,进行了“关爱生命 法治同行”学法用法考试,进一步拓宽法制干部的法律知识面,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顺义区财政局组织法制干部积极参加普法知识竞赛,以竞赛促宣传、以宣传促法制,提高了法制干部依法理财意识。

三是做好财政执法干部培训。

市财政局组织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法律知识和财政专业法律知识两部分,培训后进行了考试。房山区财政局组织了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的依法行政工作培训会。邀请市政府法制办领导,就当前行政执法情况现状及行政执法公共法律知识、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应遵循的原则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讲解,全体兼职法制员参加了依法行政考试,提高了学习效果。

四是加强财政干部、财会人员政策法规培训。在2011年市财政局教育培训计划总体安排的32个培训中,涉及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培训的就有21个,培训财政干部和财会人员11605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对财政政策法规的理解。同时,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内容作为市财政系统新任主任科员、新录用人员和区县财政局人事科长、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班必修课程,提高了守法意识。怀柔区财政局定期开设法律知识宣传大讲堂,把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作为法制廉政教育宣传日。

二、多渠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扩大普法覆盖面

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市财政局结合2011年颁布的财政法律法规,制作了《社会保险法》、《行政强制法》、《车船税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等宣传展板;编写了9期《北京财政法制动态》,及时印发讲解与财政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订阅了《法制日报》、《法制宣传资料》、《财政法制工作剪报》,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内容;设计印制了10000册法制宣传海报,购买发放了300册《公民法律知识问答》为市民提供财政法律

宣传服务;设计印制5000册财政法制宣传月历,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财政系统干部提供财政法律宣传服务;编印发放4000册《北京市财政规章制度汇编》和《财政部现行有效规章汇编》等法律材料,便于广大财政干部和部门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了解财政法律法规。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北京财政服务大厅放置了各类财政政策法规宣传手册和财政各类服务事项宣传便民手册,方便群众查询财政政策法规、职能和许可、服务类事项等办事流程。海淀区财政局根据本局财政监督检查的实践,将检查中发现的有代表性的违法违规事例进行归集,编印了《财政监督警示录》漫画册发放全区,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吸引读者,引起共鸣,发挥警示作用。

二是采用网络手段宣传政策法规。目前市财政局在财政网站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共计1239件,其中2011年依职责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有111件;更新市财政局网站“法制园地”内容,截至目前,在法制园地中放置了30个法制培训课件、58期《北京财政法制动态》等法制学习内容;利用北京财政服务大厅触摸式显示屏,滚动宣传财政政策法规。朝阳区财政局以局内网信息化工作平台为载体,开辟“财政法制”专栏,扎实开展特色法制宣传教育,确保法制宣传的实效性。延庆县财政局积极发挥局域网的优势,每月10日前出一期“法制宣传栏”,发到每位干部的邮箱中,通过身边或者财政系统的案例,分析挖掘违法行为的深层次原因,寓观赏性和趣味性为一体,深受广大干部的喜爱。

三是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作用。市财政局利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大力

宣传财政有关知识,2011年,共刊播财政稿件103件,其中涉及财政法律法规的稿件就有38件,发挥了法制新闻、法制文艺等教育引导作用,使广大公众受到形象生动、潜移默化的法制教育。另外,积极探索案例教学形式,根据近年来发生在北京市财政系统真实行政案件,编写了6集案例教学剧本,目前已完成了拍摄教学片的前期准备工作。密云县财政局2011年三次向密云县广播电台民主与法制节目投稿,宣传改革创新十大硕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力地推动了财政普法工作。

三、发挥法律顾问服务作用,增强普法针对性

2006年以来,北京市财政局坚持了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制度,法律专业人士的进入,增强了财政行政工作的守法意识,降低了行政风险,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各项工作的开展,也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持。2011年以来,法律顾问协助市财政局各单位共审核行政处罚事项6件,审核规范性文件46件,民事合同114件,招标文件6件,信访回复18件,政府采购投诉8件,书面咨询18件,将普法工作融入每一项法律服务工作中,在保证财政执法行为合法、规范的同时,积极宣传了财政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也有效改善了法制宣传针对性、及时性不强的现状,形成了依法理财与法制宣传工作统筹推进的工作局面。各区县财政局也根据工作需求,采取不同方式聘请了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提供了精确高效的服务。

责任编辑 陈素娥